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42-50 號
42-50, Ma Tau Chung Road, Tokwa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852) 2712 0231 傳真: (852) 2760 8477 網址: www.ftu.org.hk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支持盡快推出政府外判服務標準僱傭合約

本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欣悉 貴委員會將於今日就「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進行討論及支持政府提出於今年 4 月推出此標準僱傭合約的建議；權委亦就此標準僱傭合約加以研究，現謹進一步就未來政府對標準僱傭合約的監管、標準合約的內容提出我們的建議。

一、 建立配套措施加強監管

1. **嚴格執行扣分制度及拓闊扣分標準**：雖然政府現行對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進行扣分制，並向違反合約責任事項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不過，該扣分標準只限於工資、工作時數責任的違反，**我們建議政府必須將此行政制裁措施推行至所有的採購部門及將責任內容拓闊**，例如任何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條款、不採用此標準僱傭合約及私下與非技術工人另行簽訂合約等情況下，都應被扣分及列入下次投標的考慮因素。

2. **制定和公開監管指引**：為所有採購部門和監管政府服務合約的各部門有關人員制定工作指引、講解有關指引及加強有關的培訓，以便他們更好地去執行有關行政制裁的措施及監管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的各項條款。同時，這些指引亦應該公開，例如可以放在政府網頁上，以加強透明度。

二、 完善標準僱傭合約條款

標準僱傭合約範本各項主要內容基本上回應了基層勞工的訴求。例如要求僱主承擔經營及行政成本，嚴禁僱主向僱員收取制服及培訓費等不合理費用。不過，為了更好地保障工友的權益，我們亦就合約條款提出各項修改建議，詳情請見附件一。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0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標準僱傭合約的修改建議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就勞工處制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非技術性工人的標準僱傭合約」表示支持。對於標準僱傭合約的範本，權委建議可作出下列修改：

政府建議原文 本會修訂建議

1. 建議將第(二)項中關於工作地點的緊急及短暫調配作進一步的說明。

原文為「如有需要，僱主可在_____區域內作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的調配」。

現建議修改為：「如有需要及在僱員同意的情況下，僱主可在_____區域內作緊急或短暫^(註)及有限度的調配」，並於短暫後加一註腳解釋其定義。

建議^(註)的內容為「不可多於一個星期。如需延長，必須徵得僱員同意。調配需補回合理交通費差距或不影響調配前員工的工資水平」。

2. 就第(五)(甲)項中關於工資定義的部份，建議將原文中「**如根據本僱傭合約第三條款所列明的每天實際淨工作時數工作**」整句刪除，以免僱員及僱主有一個錯誤概念，僱員必須符合『每天實際淨工作時數』的規定，才可獲得合約上所訂明的工資。防止僱主藉詞無理扣減僱員的工資。

但是保留「每月港幣_____元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以配合『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內第二段的要求，不論每月有多少日數，僱員的每月工資應相等於合約所承諾的工資。僱主需以有關月份之實際日數為基數來計算僱員的補或缺勤工資。此舉可使僱員僱主雙方對工資的理解更加清晰，減少日後不必要的爭拗。

3. 關於第(十一)項的假期安排，建議增加下列字眼：

僱主須安排僱員在不同日期分別放取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此等假日不可互相取代或以薪代假。

4. 就第(十七)及(十八)項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安排，建議修改如下：

原文為「**僱員須要上班，並不/可獲發颱風/暴雨當值津貼或交通貼_____元或____倍正常工資**」。

現建議修改為「僱員如需上班，可獲發颱風/暴雨當值津貼_____元或實報實銷的交通費用」。

刪除「**當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____小時前除下，僱員須要上班**」。

5. 另於3月17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中，建議就「標準僱傭合約」的部份**第6大段增設(g)項**：僱員因應勞資關係需要，可向(採購部門)索取其本人有關工資薪酬紀錄，以便處理勞資問題。